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3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构成或含有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商标审查指导原则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20年2月18日的来文中，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在2022年10月24日的来文中，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提案（修订格式版）。

[后接附件]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
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

要求 SCT 请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下述

构成或含有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商标
审查指导原则

1. 国名的定义

国名包括国家的官方或正式名称、通用名称、该名称的译文和音译、该国的曾用名称、国家简称，以及缩略语形式或形容词形式的名称。

2. 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定义

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包括国家首都城市名称、地区和行政区名称，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遗址名称。

3. 自由处置和合理使用例外

仅由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构成或包含此类名称的商标注册，不得阻止竞争者或第三方使用该名称指定其商品和服务的真实地理来源。

4. 不予注册的非显著性标志

a) 仅由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构成的文字商标申请应予拒绝。

b) 如果商标在提出权利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上不太可能被公众感知为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则主管局或主管机关仍可受理该商标的注册。例如，当商标中使用的国名译文或音译所用语言不为大多数相关公众所知时即属于此种情况。

c) 如果申请人已经在审查国拥有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的相同商标，则主管局或主管机关可以接受该商标的注册，条件是该商标没有受到无效或撤销诉讼的影响。

5. 不予注册的误导性标志

a) 如果商标除其他显著性要素之外，还包含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而该名称的使用相对于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地理来源造成该商标整体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则该商标申请应予拒绝。

b) 如果商标的名称相对于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地理来源不会造成该商标整体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则主管局或主管机关仍可受理该商标的注册，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 i. 商标中使用的名称已经丧失其地理含义，而被感知为特指某一特定公司；或者
- ii. 商标中使用的名称被感知为虚构性名称，并且鉴于该标志的其他要素以及与提出权利要求的商品和服务之间的联系，这种含义高于其地理含义；或者
- iii. 商标中使用的国名译文或音译所用语言不为大多数相关公众所知；或者
- iv. 对商标注册有明确的条件或限制，足以保证该商标仅能用于与来源于该商标所识别国家相关的商品和/或服务；

v. 产品或服务很可能来自商标中指定的地方。

6. 无效和异议程序

上文指导原则第 4 条和第 5 条中概述的驳回理由应构成无效注册商标的理由，并且在适用法律作此规定的情况下，也应构成异议该注册的理由。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所识别的国家或相关国家授权的法人，应有权作为当事方异议商标注册，或者依上文指导原则第 4 条和第 5 条中概述的理由要求该商标无效。

7. 对现有正式名单的利用

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参考下述正式名单：

- i.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UNGEGN）编定的国名名单¹；
- ii. UNGEGN 地名数据库中所载的首都城市名称²；
- iii. 针对地区的 ISO 3166-2 列表³；以及
- iv. 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⁴，构成文化和自然遗产一部分的遗址名录（“世界遗产名录”）。

[附件和文件完]

¹ 经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国名的议程批准。该会议每五年举行一次。最新的国名名单已在 2017 年 8 月的第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批准。文件文号为 E/CONF. 105/13，见网址：

https://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docs/11th-uncsgn-docs/E_Conf.105_13_CRP.13_15_UNGEGN%20WG%20Country%20Names%20Document.pdf

² <https://unstats.un.org/unsd/geoinfo/geonames/>

³ ISO 3166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家代码及其子类代码国际标准（见网址：<https://www.iso.org/iso-3166-country-codes.html>）。

⁴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于 1972 年 11 月 23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通过。